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,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龚国伟、李增耀、赵保卿 2018 年 12 月 12 日

